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康环行罚〔2025〕11号

当事人名称：江西纯木世家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金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23146677720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太窝镇元岭村

2024年12月12日，南康区家具企业环保整改和环境整治工作专班向我局反映，你公司面漆房正在喷漆，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箱未放置活性炭。经调查核实，你公司面漆房为封闭式，使用VOCs含量大于10%的VOCs物料进行面漆喷涂，2024年12月12日喷面漆时，面漆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箱未放置活性炭。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2024年12月12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钟金平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违法主体。

（二）2024年12月12日，我局现场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据；2024年12月13日，钟金平调查询问笔录、你公司提供的改性九分哑面漆（水性漆）和PU清面漆检测报告；2024年12月24日，张正义调查询问笔录、尹士平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2024年12月12日面漆房使用的涂料VOCs含量超过10%，属于VOCs物料，喷面漆时废气治理设施未放置活性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康环罚告字〔2025〕4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赣环规字〔2023〕1 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细化规定：已密闭，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幅度 $2\text{ 万} \leq A < 6\text{ 万}$ 。

你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使用 VOCs 物料进行面漆喷涂，面漆房为封闭式，喷面漆时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箱未放置活性炭，鉴于太窝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指出问题后你公司能立即停产整改，2025 年 1 月 17 日复查时你公司已完成整改。经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缴 款 码：36070125000856035888

缴款银行：工农中建邮及农商、江西银行核缴非税收入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2)